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顶固集创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530.97
合计		36,530.97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8,736.03
合计		108,736.03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否
合计	5,000,000.00			

5、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1,142.86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房屋	1,142.86
合计		4,571.44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林新达	房屋	329,398.00
合计		329,398.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18,601.03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00
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
合计		10,200.00

2、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租赁（本公司为出租方），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租赁金额（元）
关联租赁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关联租赁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142.86
	合计			4,571.43

3、关联租赁，本公司为承租方

因公司经营所需，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租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共计约 1,646.99 平方米，因首次签署租赁期将届满，现拟延长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每平方米月租赁为 2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1,174.75 元，由于林新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租赁金额（元）
林新达	房屋	494,097.00
合计		494,097.00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20003041910883	2014年6月6日	1,235.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五卡	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183	2010年11月24日	78.6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四卡	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42K	2010年11月25日	105.4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三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914420005645839776	2010年11月25日	156.00	林新达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二卡	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	91440605MA4UL8294D	2016年01月04日	1,000.00	林新达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二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制造;木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灯具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064957354N	2013年03月20日	3,626.64	苏祺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9楼	从事智能门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柏晖 科技有限 公司	91440605MA537G BP5F	2019 年 05 月 06 日	1,000.00	李国超	佛山市南海 区里水镇邓 岗南隅村长 屯路 5 号之 二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 发展；建筑、 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金 属工具制造； 金属门窗制 造；其他未列 明金属制品 制造；智能消 费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 制造。
--------------------	------------------------	---------------------	----------	-----	---	--

2、关联关系：

（1）林新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

（2）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2963% 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广东柏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与关联方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根据购销合同执行。

（2）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已签署购销合同；

(2) 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公司出租房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5) 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已签署劳动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销售商品是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依据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了保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以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顶固集创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情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发生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监事会意见

与关联方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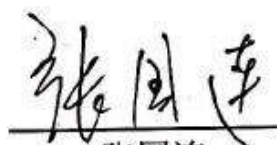
3、本次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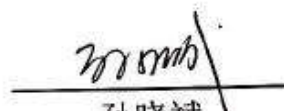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